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4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深圳发展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借款，用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发展在贷款合同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150	54.5350	0.00	54.5350	95.4650
	≥70%	150	51.6206	20.00	71.6206	78.3794
	合计	300	106.1556	20.00	126.1556	173.844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办 25 区普安工业区 C 栋 3 楼，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修权。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目前，深圳发展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8,596,528,786.25	9,432,336,729.94
总负债	8,024,264,510.07	8,891,766,960.49
银行贷款余额	4,329,835,757.00	4,484,835,757.00
流动负债余额	4,163,428,753.07	4,880,931,203.49
净资产	572,264,276.18	540,569,769.45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7,645,439.20	7,789,644,137.13
利润总额	42,259,342.31	781,534,993.40
净利润	31,694,506.73	586,062,179.5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

3、担保范围：深圳发展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公司的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广发银行与深圳发展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发展在贷款合同项下本金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深圳发展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825,596.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03.0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3.4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119,894.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65.6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59.89%）。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705,702.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7.4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3.55%）。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产业投资基金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设立、实施和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述

（一）基本情况

1、为促进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在投资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为实现公司产业链整合及相关业务的投资，公司拟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或“乙方”）共同发起设立依依股份产业基金（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天津签署了《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基金，该基金总规模为 3 亿元人民币，分期设立，首期规模 2 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每期出资不低于 50%；其他出资视每期基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逐步到位，基金存续期为 7 年。方圆金鼎为基金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合作各方本次签署的协议为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及基金详细运营安排等以未来双方签署的具体基金协议为准。

（二）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本次新设产业基金中担任除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之外的职务。本次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本次共同投资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5 层 A602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情况：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何富昌。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方圆金鼎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程序，登记编号 P1018653。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方圆金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方圆金鼎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三）类似交易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方圆金鼎在天津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宿迁拓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计划总规模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宿迁拓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份额。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乙方通过行业深度调研分析协助甲方制定长期发展战略，乙方作为管理人与甲方共同出资发起投资以及并购基金。该基金将围绕公司战略重点关注宠物、养老产业等消费赛道，帮助甲方打造自身的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实现甲方的资本战略。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基金作为甲方产业投资的平台，推进甲方快速完成产业链布局，打造产业生态，提高公司在产业领域内的市场地位。

2、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 3 亿元人民币，分期设立（可通过多基金实现分期），首期规模 2 亿元，甲方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每期出资不低于 50%；其他出资视每期基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逐步到位，基金存续期为 7 年。乙方为基金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乙方承担职责：

（1）作为基金管理人，积极协调处理好基金涉及的投、融、管、退等各方面事宜；

（2）负责剩余基金份额的募集；

（3）寻找优质标的，对基金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出具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项目投资的推进、谈判、落地等各项事宜；

（4）对已投资项目提供投后管理服务，努力实现项目的顺利退出。

（三）投资方向

1、基金将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聚焦宠物、养老产业等消费赛道。

2、在基金确定的投资方向范围或甲方同意的范围内，基金将根据投资对象的资产、营收、利润、人员、管理、品牌等相关情况，对投资对象进行评估，依据稳健原则，寻找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或中长期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标的进行投资，优先投资甲方推荐的项目。

（四）经营管理

1、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事项做出决策，具体内容以各方届时签署的基金协议约定为准。

2、甲方和乙方应尽职尽责地为基金整合必要的项目资源和资金资源，乙方应通过专业经验，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控制投资过程中的投资风险。

3、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尽快按本协议确定的内容发布公告进行信息披露，同时配合乙方进行基金注册。

（五）基金的分配原则

1、乙方对所管理的基金或资产将按实缴总金额的 2%/ 年的标准收取管理费。

2、对于基金投资的每一个项目，其产生的投资收益中的对应其年化单利 8%的部分首先分配给所有实缴合伙人作为优先回报，如有余额将余额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80%分配给已实缴的合伙人。

（六）退出方式

所投资项目的退出主要方式包括不限于公开上市或挂牌、企业回购、经营回收、股权置换、股权转让和并购退出等，退出优先服务于上市公司战略，在可行的情况下，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4 不同的方式退出。

1、各方可协商由甲方收购基金及其所投项目，收购方式和价格由甲乙双方及项目相关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但须符合证监会及上市公司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所投项目 2-3 年内具备独立境内外上市条件的，可独立在交易所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基金通过在证券市场出售项目公司股权退出。

3、如基金投资的项目终不符合甲方收购条件的，项目也不具备独立 IPO 条件的，可寻求机会将所投项目做对外转让等处理。

4、其他可行的退出方式。

（七）运营事项

1、本基金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配合基金运营事项（如签署变更文件，提供材料等），否则不予配合的一方需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基金的合理的损失。

2、乙方发生的基金开办费用等合理支出在基金列支。

3、依照基金的相关协议约定归乙方享有的基金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由乙方支配，甲方将对资金的划转提供支持和便利。

（八）其他

1、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及基金详细运营安排等以未来双方签署的具体基金协议为准，如未来基金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以基金协议为准。

2、甲、乙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与各方未对外披露的带有秘密属性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但依法、监管机构要求或双方一致同意的除外。

3、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中国法律解释。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仅应在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

4、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该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5、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时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投资，借助外部专业团队对细分行业进行梳理和研究、发掘和培育优质项目，一方面保证了投资项目的优质性，在较好的控制风险的同时可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还可以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并购提供项目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要求。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金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与该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产业投资基金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设立、实施和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公司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完成工商注册等手续流程；

（三）基金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上述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福忠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是为了推进公司产业链的布局，实现公司产业链整合及相关业务的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拟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等其他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出资 1800 万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具体内容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玉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聘任戴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聘任罗玉涛先生、谭帼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聘任卢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曙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玉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聘任戴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聘任罗玉涛先生、谭帼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聘任卢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湾技研”）共同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设立广东巨锋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从事 XFC（eXtreme Fast Charging）极速充电电池和新一代突破性储能器及其系统的研发和经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向东先生持有巨湾技研 14.296%的股权，为巨湾技研的实际控制人。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生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黄向东先生及巨湾技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黄向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4 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广汽集团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技术顾问，广汽研究院院长及首席技术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巨湾技研董事长。

经核查，黄向东先生及巨湾技研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锋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10 房 -J016（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31.440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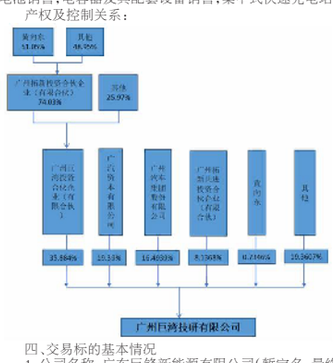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巨锋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裴锋

4、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5、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销售；等等（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9、股东及出资方式等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华锋股份	货币	1800	30%	自有资金
巨湾技研	货币	4200	70%	自有资金

五、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甲方是由广汽集团、广汽资本、广汽研究院先导技术团队与第三方战略伙伴持股平台共同出资，于 2020 年 9 月成立的非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高科技企业，其专注 XFC（eXtreme Fast Charging）极速充电电池和新一代突破性储能器及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着力于解决当前市场应用上矛盾最突出的“充电慢、充电难”等问题。

乙方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工华创”）依托北京理工大学电动车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是我国电动汽车领域技术发展方向的引领者，一直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成熟可靠的电控及驱动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是掌握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重要企业之一。

为发挥各自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合作研发、生产极速充电电池和新一代突破性储能器及其系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作意向书。

（二）合作内容及发展规划

1、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金 6000 万元，其中：巨湾公司出资 42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70%；华锋股份出资 18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30%。新成立的合资公司将依托巨湾公司已经具备的 XFC 极速电池技术，结合华锋股份与北理工团队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技术优势，共同合作研发极速充电电池和新一代突破性储能器及其系统。

2、理工华创将在智能网联汽车动力平台中，优先采用 XFC 极速电池技术，与华创已有的电驱动系统一起集成为先进完整的汽车动力平台产品，成套提供给终端客户。

3、本合作意向书签订后，双方即推动注册成立合资公司的流程以及对合资公司后续的公司运营管理进行研究，特别针对市场调研、产品方案、客户调研等方向，形成具体可操作的合作方案。

（三）生效条件

本合作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新能源及储能产业是国家重点支付发展的产业之一。巨湾技研是由广汽集团牵头，广汽资本、广汽研究院先导技术团队与第三方战略伙伴持股平台共同出资发起成立的一家混合所有制高科技民营企业，具备在新一代突破性储能器领域研发的人才优势技术储备优势。通过与巨湾技研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本公司完善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和业务发展布局，共享在新能源储能领域快速发展的市场红利。

目前，由于新一代突破性储能器系列产品处于研发阶段，研发的进度及研发成果的转化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且后续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竞争格局及产品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与巨湾技研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其交易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九、备忘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东巨锋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书》；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5,24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 号”文核准，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5,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2,161,320.75 元。以上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36150146 号”《验证报告》。

本次可转债发行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35,24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33,170.00	30,160.00
2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5,080.00	5,080.00
合计		38,250.00	35,240.0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账户余额为